(上接B177版)

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具体如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278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39.20万元，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年股份支付费用×(1−企业所得税税率15%)＝96,139.20万元+ 2,123.74万元×(1−所得税税率15%)＝ 97,944.38万元，大于87,1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解锁383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2年05月2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年05月2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因实施分红派息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2022年06月11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开户及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2022年07月12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2022年07月1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07月15日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1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2023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开展行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康杏庄女士、万爱民先生、邓庆晖女士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278号)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339号，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39.20万元，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714.03万元，第二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2022年和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企业所得税税率15%)＝193,853.23万元+6,315.76万元×(1−企业所得税税率15%)＝199,221.63万元，大于182,900.00万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4年7月15日)届满后，可解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1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4,976,445.7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7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254,8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25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65,999,733.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123,819.0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9,875,914.6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会计师报字[2020]第ZC106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1,369,707.4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413.7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960,869,680.0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8,510,603.34元，募投项目结项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03.33元，募投项目结项累计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342,177.3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999,779.5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81,584,293.91元，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122,314.2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278,771,722.4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5,315,542.53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6,419,734.7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3月30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余6,860.53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扣除手续费余额6,503.33元)。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8,555.68万元(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的追加，转入"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已于2022年9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实际转出8,582.58万元)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四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用于存放和管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并于2021年1月13日与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及上述四家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智慧")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于2021年1月13日与公司、东莞证券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35,999,779.59元，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 726,419,734.79元，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4个)。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新宝股份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00000013	−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279484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65272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27744	−	已注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881652910	35,999,779.59	活期
	小计		35,999,779.59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35,999,779.59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1012039775 1	248,206,971.43	活期
	小计		248,206,971.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勒流支行	757900014810308	8,145,377.49	活期
	小计		8,145,37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050166733900000621	44,037,708.89	活期
		44050266733900000007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194,037,708.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36604	31,916,446.14	活期
		44483001040036604	16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191,916,446.14	
东菱智慧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2149030400322	84,113,230.84	活期
	小计		84,113,230.84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726,419,734.79	
合计			762,419,514.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编制单位: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789.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9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64.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否	31,100.00	28,602.32	−−	28,748.37	100.00%	2022−7−31	注1		否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	12,291.36	100.00%	2022−7−31	注1		否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	12,834.90	100.00%	2018−12−31	注2		否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45,764.06	4,136.97	42,212.33	92.24%	不适用(注3)			否
小计	−−	91,300.00	104,566.38	4,136.97	96,086.96	−−	−−	−−	−−	−−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25,050.00	25,050.00	995.50	2,496.45	9.97%	2025−12−31	不适用 (注4)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451.89	4,363.57	87.27%	2024−12−31	不适用(注5)		否
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350.00	36,350.00	320.17	320.17	0.88%	2025−12−31	不适用(注6)		否
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30,200.00	27,587.59	5,390.87	20,696.99	75.02%	2025−12−31	不适用 (注7)		否
小计	−−	96,600.00	93,987.59	8,158.43	27,877.1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87,900.00	198,553.97	12,295.40	123,964.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满足国内品牌业务较快增长带来对相关产品生产、库存仓储、物流及品牌业务办公、展示场所新增需求，公司购买了部分原有厂房及办公场所，以目有资金投入了部分基建改造及相关设备，已可临时满足国内品牌业务发展的部分需求。同时考虑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及"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 2、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综合考虑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同时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公司放缓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建设已基本完工，设备购置陆续投入中。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 3、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项目投入进度已超过80%，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综合考虑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投资节奏。公司将持续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投入，合理规划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经公司审慎决定，在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未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延长"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14.8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14.82万元。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为2,626.5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1,000万元，明细如下：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12个月定期存款10,000万元；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6个月定期存款5,000万元；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12个月定期存款13,000万元；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6个月定期存款3,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34.9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6,503.33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尾款)，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652.8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9年4月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0.65万元已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748.3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2,012.59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建筑成本上涨及基建设计方案优化，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实际支出超出原预算金额，为了预留设备工器具购置所需支出，截至2022年7月31日，两个项目合计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建筑工程费18,865.38万元。②在优化设备购置方案，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结合宏观环境、行业需求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对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方案进行了优化，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设备采购金额，使得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291.36万元，结余募集资金6,543.09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①由于建筑成本上涨及基建设计方案优化，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实际支出超出原预算金额，为了预留设备工器具购置所需支出，截至2022年7月31日，两个项目合计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建筑工程费18,865.38万元。②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因此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其他生产场地调配安排了新的生产令线进行相关订单产品的生产，以目有资金持续投入了部分相关设备。考虑到上述生产场地已经运作成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上述场所进行健康美容电器项目部分产品的生产，并优化了后期的设备购置方案，本着成本控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原则，合理降低了募集资金设备采购金额，使得募投项目设备购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99.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2,641.9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31,000.00万元用于办理了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41,641.97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已于2022年7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合计剩余募集资金8,582.58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用于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的追加。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34.90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0.65万元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尾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9年4月结项。
注3：公司持续投入自动化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5,034.22万元用于追加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本次变更后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变更为35,000万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及健康美容电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追加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预算，本次变更后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变更为45,764.06万元。该项目的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在持续投入过程中，不断地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及生产管理水平。
注4：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2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时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1年至2024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6：综合考虑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近两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投资规划等因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暂未启动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建工程，并于2022年7月对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后续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2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7：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期延长2年至2025年12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等其他事项无任何变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压铸类小家电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时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和品质标准，有效减少人力成本和降低产品不良品率。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企业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化管理能力支撑，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智慧生产园区管理系统，是指公司将基于经营管理中的生产、仓储、物流等流程中对安防系统的应用需求，建立以视频监控、身份识别硬软件为核心的智慧园区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优化各园区之间的智慧管理。
②5G+工业互联网应用，是指公司利用5G与物联网技术，实现生产机器互联，实时采集生产数据，从而提高企业生产制造、物料配送智能化水平，实现订单管理个性化、物料配送智能化、应用数据可视化。
③供应链产业集群，是指以供应链协同互联技术为核心，借助行业影响力将上游的供应商信息协同互联、建立单独的订单管理系统，实现采购自动下单及智能送货功能，提高采购部门工作效率。
④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是指通过建立品牌客户数据中心、搭建品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精细化服务水平，强化公司与客户间的交互能力，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个性化的服务。
(2)品牌营销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品牌营销中心和品牌物流配送中心，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品牌运营管理能力，并提高公司品牌物流配送的效率与准确性。同时，通过产品追溯功能的载入，采集产品售后信息，以实现产品售后信息反馈与品质改善的闭环，从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71号《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148,195.19 元，并于2017年4月27日予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1,148,195.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1,148,195.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新宝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